

台湾北区法轮功学员拜年谢师恩

【明慧网】中国新年将至，台湾台北市、新北市（简称双北）地区部份法轮功学员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汇聚台北“自由广场”大炼功，并向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拜年，恭祝师父新年好！敬谢师恩。

殊胜祥和的壮观场面，吸引众多民众和中西游客驻足观看，纷纷举起手机、相机自拍摄像机拍照。

海内外民众：你们真了不起，我想学法轮功！

台北市民刘先生主动上前和学员聊天时表示，无论在台湾各地或出国旅游，都会看到不同种族肤色的法轮功学员在炼功或讲真相，不畏风霜雨雪或炎炎烈日，不改其志，坚定地和平反迫害的精神让他非常感动。刘先生竖起大拇指对学员说：“你们真了不起！”他很好奇这种精神动力的因由，向学员要了真相资料，表示带回去多了解，并与亲朋好友分享法轮功真相。

台师大硕士生：体现大法的美好与殊胜



林家聿是国立台湾师范大学艺术史研究所硕士生，2008 年就读大学时加入天国乐团担任小鼓手之后，更感受到大法的美好与殊胜。她在大学和研究所的表现常让教授和同侪惊羡称奇。家聿说：“研究所的课业很重，教授的要求很高，大家经常熬夜赶报告，大家都惊奇为



什么我总是很轻松，没有倦怠感，精神抖擞的状态非常好。连教授都说：为什么你看起来跟其他同学很不一样？”

担任教授助理的家聿说：“修炼法轮大法之后头脑清晰条理分明，能够很从容地把功课做得很好，做事有效率，身心轻松自在，明白凡事尽力而为，没有得失心，因此在做报告时也显得很自然、自信”。同侪都知家聿是大法弟子，教授还请家聿教他法轮功的五套功法。

从骄纵疏离到平易亲和好人缘

台北市立大学一年级学生廖秀妍，国小三、四年级时，母亲出车祸导致大腿严重骨折，行动困难，由安亲班老师介绍走进修炼，伤势也迅速恢复，秀妍和哥哥跟着母亲一起学炼法轮功，不久父亲也走进大，全家都是大法弟子。

学习法轮大法之前的秀妍脾气骄纵，常为芝麻蒜皮小事闹气、吵架，致使同学不敢靠近，修炼之后的秀妍变得懂事，知道为别人着想，遇事先向内查找自己的不足，有过则改，并向对方道歉，较之从前判若两人，老师惊喜，同学也都喜欢与她亲近。从小动辄感冒发烧的毛

病也在修炼之后不翼而飞，身心健康愉快。

在台湾中南部云林县生长的秀妍，于 2016 年只身北上就读大学，第一次在台北向师尊拜年，心情特别激动。秀妍说：“场面很盛大，尤其又在自由广场上，特别有意义，看到那么多民众、游客观看我们拜年、炼功，还有拍照留念，非常感动，诚心祝祷他们都能了解真相，明白法轮大法好。”

学员及家属同贺师父新年好！

中医师庄滨鸿在严格的家庭中生长，尤其父亲非常严厉，让子女不敢与之亲近。十多年前，父母亲修炼法轮功之后，身体健康了不说，脾气也变好了，尤其父亲变得慈祥和蔼可亲，修炼前后判若两人，亲子关系起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变，家庭融洽和睦，庄滨鸿在父母得法不久也跟着走进大法。

庄太太静琪也说：真善忍很好，豆豆园用真善忍教导孩子是非对错，虽然自己尚未修炼，但是很认同也很支持先生和二女儿修炼法轮功。身为大法弟子的家属，静琪也和所有法轮功学员一样，诚敬恭祝李洪志师父新年快乐！◇

上海徐永清应约面谈却被警察非法拘留

【明慧网】2017 年 1 月 16 日下午，上海法轮功学员徐永清（高级工程师）接到上海静安公安分局国保洪姓警察的电话，要求徐永清第二天早上九点半去上海市大统路 199 号政法大楼，商谈徐永清行政复议的事情。

徐永清、杨潇 2016 年 8 月 22 日下午因上海市漕宝路地铁有污蔑法轮功的大型展板，到上海市政府信访办上访，被非法关押、抄家。徐永清的律师向黄浦公安分局提交“撤销案件的法律意见书”，明确指出：徐永清的行为是完全合法的，公安机关的行为是对公民宪法权利的破坏，是真正的破坏法律实施！不久承办警官向律师表示，徐永清的案子够不上犯罪，上级领导也做了批示要降格处理，但前提是必须要徐永清写个书面的东西：承认自己在 G20 峰会期间上访的时机不合适，认错后就释放徐永清。但徐永清认为自己既无罪也无错而拒绝写认错声明。

经过家属、律师及多方的努力，三十天后徐永清、杨潇被释放。释放当天，黄浦分局的警察又拿给徐永清一张《行政处罚决定书》，将已经执行的三十天刑事拘留更改为行政拘留十五日（刑事拘留期限折抵十五日）。承办警察和看守所还一起对杨潇进行威逼、胁迫，明确告知杨潇如不承诺不诉讼就不放人，迫使杨潇作出不上诉承诺。随后徐永清向上海市黄浦区政府法制办和上海市公安局法制办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2017 年 1 月 17 日，徐永清按约定时间到上海市大统路 199 号与洪警官面谈。当时还是有彭浦新村派出所的宋波、张喆两位警官给他作笔录。

可到下午五时左右，洪姓警察通知家属，徐永清已被刑事拘留，关押在上海市灵石路 900 号（原闸北区看守所）。刑事拘留的理由是徐永清行政复议的材料中，有当时信访时一起



高级工程师:徐永清

递交的一张法轮功真相光盘（作为信访的材料附件之一）。

徐永清家有八十多岁的老母，偏瘫在床，正盼望着儿子回去照顾；又正逢新春佳节，本是阖家团圆、喜庆之时，可这突如其来的打击让徐永清的家人非常气愤，老婆婆涕泪成行，怎么能约徐永清去谈行政复议的事，去了却被抓了起来。

徐永清家属已聘请了北京维权律师介入此案，律师在了解案情后，给上海市静安区公安局提交了《要求撤销案件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立即依法查清本案事实并撤销案件。在《意见书》中律师表示：

1. 不能以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而追究其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徐永清此次的行政复议全是一种在法律的框架之内解决诉求的法律行为，这是我国法律所明确保护的诉讼权利。而相关部门却没有依法保护当事人的正常诉讼权利，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的情况下，对徐永清采取刑事拘留。

2. 徐永清根本没有携带任何与其行政复议无关的材料，其所携带的诉讼证据材料都是原来的，没有任何形式的添加（假设即便是有所添加，因为当事人所进行的是依法提出行政复议，其添加的相关材料也应当一律视为其所提出的证据材料）。

3. 本案的实质是上海市公安机关对徐永清 2016 年 8 月 22 日的依法

信访行为进行了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二次处理。更不能因徐永清依法予以行政复议而进行打击报复，必须明确当事人的行政复议是法律所明确保护的权利。

4. 对徐永清的信访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是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在没有书面未明理由的情况下，作为同级的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作为本次对徐永清进行行政复议的办案单位和采取刑事拘留的办案单位，都明显存在管辖主体不合法和违法的问题。

2017 年 1 月 20 日，徐永清家属来到彭浦新村派出所，又一名叫徐辉的承办警官接待了家属，当问及 2016 年 8 月徐永清信访被关押后是如何处理，徐辉马上说那这次也刑事拘留期限折抵十五日行政拘留。

作为执法者，如此随意、无视法律的处理关押，让家属更加愤慨，当即表示要进行控告。徐辉表示你要告就去告，跟他没有关系。他们只是执行上级的命令。

2016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新修订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已经规定：“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错案，不受执法过错责任人单位、职务、职级变动或者退休的影响，终身追究执法过错责任；如果在执法过程中存在因贪赃枉法、徇私舞弊、刑讯逼供、伪造证据、通风报信、蓄意报复、陷害等故意造成执法过错等情形，将被从重追究。”

旧规定中因执行上级命令而犯错，可以不追究警察责任的条款，在新规定中没有出现，这透露出一个很重要的信息：如果上级的命令是错误的，那么警察有拒绝执行的权利。执行了错误的命令将来是要被追究责任的。那些仍在行恶的警察，那些仍在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你是否该重新审视自己的所为和选择？◇